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、2022-2024任期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新任高管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《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《2022-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依据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制定，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新任高管2022年、2022-2024年任期相关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，杨汉明，李银香  
2022年10月26日